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82,725	1,615,831
直接經營成本		(1,137,197)	(1,158,102)
毛利		445,528	457,729
其他收入	5	52,280	70,449
銷售及發行成本		(196,203)	(196,269)
行政費用		(95,958)	(109,767)
其他費用		(2,963)	(7,223)
商譽減值		(1,294)	-
財務費用	6	(2,870)	(2,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98,520	212,000
所得稅開支	8	(39,072)	(41,479)
本年度溢利		159,448	170,52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36,176	(5,785)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解除之匯兌儲備		55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1,833</u>	<u>(5,78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1,281</u>	<u>164,73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47,668	146,146
非控股權益		11,780	24,375
		<u>159,448</u>	<u>170,5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85,952	140,706
非控股權益		15,329	24,030
		<u>201,281</u>	<u>164,736</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9.18 港仙</u>	<u>18.98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2,240	133,9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013	-
無形資產	12	192,643	150,4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8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0	5,633
遞延稅項資產		36,190	35,676
		<u>403,601</u>	<u>325,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1,441	82,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4	475,387	430,19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	5,472
可收回稅項		1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217	461,155
		<u>1,031,237</u>	<u>979,6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5,692	223,663
銀行借貸	17	69,365	94,766
融資租約負債	18	337	162
撥備		21,912	21,81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5	3,810	-
稅項撥備		-	6,133
		<u>351,116</u>	<u>346,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121</u>	<u>633,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3,722</u>	<u>958,817</u>
非流動負債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14,198	-
撥備		11,641	7,479
融資租約負債	18	1,196	507
遞延稅項負債		7,865	5,092
		<u>34,900</u>	<u>13,078</u>
資產淨值		<u>1,048,822</u>	<u>945,739</u>
權益			
股本		7,700	7,700
儲備		979,089	882,201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986,789</u>	<u>889,901</u>
非控股權益		62,033	55,838
權益總額		<u>1,048,822</u>	<u>945,739</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45,739)	(136,875)	310,125	-	-	(473)	5,172	(4,489)	34,650	473,728	816,877	57,974	874,851
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已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19,250)	(19,250)	-	(19,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9,549)	-	-	-	-	(9,549)	9,549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358)	-	-	-	-	(2,358)	(8,614)	(10,972)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7,101)	(27,1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	-	(1,005)	-	-	(1,005)	-	(1,0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5,172)	5,489	-	(1,187)	(870)	-	(87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11,907)	(5,172)	4,484	(34,650)	(20,437)	(67,682)	(26,166)	(93,8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46,146	146,146	24,375	170,5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5,440)	-	-	-	-	-	-	-	-	-	(5,440)	(345)	(5,7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40)	-	-	-	-	-	-	-	-	146,146	140,706	24,030	164,736
擬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	11,550	(11,550)	-	-	-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34,650	(34,65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51,179)	(136,875)	310,125	-	-	(12,380)	-	(5)	46,200	553,237	889,901	55,838	945,739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51,179)	(136,875)	310,125	-	-	-	(12,380)	-	(5)	46,200	553,237	889,901	55,838	945,739
已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已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11,550)	-	(11,550)	-	(11,550)
已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	(23,100)	(23,100)	-	(23,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	-	-	-	-	8,837	8,837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9(a)）	-	-	-	-	-	-	-	(4,776)	-	-	-	-	-	(4,776)	(14,515)	(19,291)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4,945)	(4,945)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737	-	-	-	-	-	(737)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授予認沽期權（附註20）	-	-	-	-	-	-	(13,906)	-	-	-	-	-	-	(13,906)	-	(13,90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	-	407	-	-	-	407	-	407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19(b)）	-	-	-	-	-	-	-	-	(1,489)	-	-	-	-	(1,489)	1,489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13,906)	737	(6,265)	407	-	(46,200)	(23,837)	(89,064)	(9,134)	(98,1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147,668	147,668	11,780	159,44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32,627	-	-	-	-	-	-	-	-	-	-	32,627	3,549	36,17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57	-	-	-	-	-	-	-	-	-	-	557	-	557
	-	-	-	-	-	5,100	-	-	-	-	-	-	-	5,100	-	5,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3,184	-	-	5,100	-	-	-	-	-	-	147,668	185,952	15,329	201,281
擬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50,050	(50,05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17,995)	(136,875)	310,125	5,100	(13,906)	737	(18,645)	407	(5)	50,050	627,018	986,789	62,033	1,048,822

1. 一般資料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之方式一致。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最初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預期新規則並不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顯著影響。本集團對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終止確認規則以及並無作出更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資產並無重大減值。本公司董事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業務模式，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此項修訂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會計處理，該等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之增加以及影響到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 108,130,000 港元。根據現行租賃模式，本集團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顯著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此項詮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識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3. 收益

收益代表來自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	-	70,965	89,467
澳洲	671,688	645,356	143,520	133,16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87,280	458,003	25	241
英國	164,957	282,799	7	7
西班牙	61,954	78,332	-	-
法國	22,485	865	-	-
秘魯	19,609	7,596	-	-
香港(總部)	19,563	5,294	93,923	58,631
新西蘭	18,716	23,236	-	175
新加坡	15,783	14,372	11,136	8,331
墨西哥	14,628	16,699	-	-
智利	13,784	14,379	-	-
阿根廷	12,746	7,705	-	-
奧地利	11,553	176	-	-
加拿大	8,927	5,143	-	-
玻利維亞	8,846	6,922	-	-
巴西	6,980	4,577	-	-
德國	2,216	22,572	-	-
哥斯達黎加	2,046	5,632	-	-
其他地區	18,964	16,173	-	-
	<u>1,582,725</u>	<u>1,615,831</u>	<u>319,576</u>	<u>290,014</u>

4.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1,797	214,91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407)	-
財務費用	(2,870)	(2,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8,520</u>	<u>212,0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8,786	259,760
遞延稅項負債	7,865	5,092
借貸	69,365	94,766
集團負債	<u>386,016</u>	<u>359,61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9,286	15,86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	11,194
匯兌收益淨額	13,173	-
已收回壞賬	22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355	6,710
利息收入	3,489	1,868
租金收入	164	1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12	-
政府撥款	476	1,225
撥回應計開支	152	2,341
股息收入	-	21
雜項收入	3,751	3,482
	<u>52,280</u>	<u>70,449</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 利息支出	2,488	2,877
融資租約支出	90	42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推算利息（附註 20）	292	-
	<u>2,870</u>	<u>2,91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	2,454	2,392
應收賬款減值	2,279	7,222
撇銷壞賬	684	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撥回）／撇減存貨	1,137,197 (3,236)	1,158,102 3,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1 及下文附註(ii)）		
- 自置	38,198	61,044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327	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3,296	2,858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12）	2,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12)	6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66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的 已付最低租金	31,186	30,8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173)	3,38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的虧損	5,669	-
員工福利開支（下文附註(iii)）	304,427	312,648

附註：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 23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83,000 港元）。

7.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 (ii) 折舊支出 35,23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7,350,000 港元）及 3,28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146,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員工福利開支 202,97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3,255,000 港元）、61,1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1,661,000 港元）及 40,34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7,732,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0,654	25,20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9	(56)
	<u>20,823</u>	<u>25,150</u>
本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16,392	20,42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2)	211
	<u>15,440</u>	<u>20,6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09	(4,311)
	<u>39,072</u>	<u>41,479</u>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45 港元（二零一六年：0.045 港元）	34,650	34,650
已派付之上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0.015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1,550	-
已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二零一六年：0.025 港元）	23,100	19,250
	<u>69,300</u>	<u>53,900</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 0.065 港元。該等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7,66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6,14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予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69,997,090 股（二零一六年：769,999,698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六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31	5,105	7,593	55,006	14,315	3,566	345,145	441,761
累計折舊	(1,825)	(4,514)	(4,935)	(40,930)	(12,735)	(1,594)	(180,736)	(247,269)
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匯兌差額	18	(2)	(118)	(94)	(11)	(24)	(2,832)	(3,063)
添置	-	9	1,853	1,245	606	705	17,854	22,272
出售	-	-	-	-	(330)	-	(1,389)	(1,719)
撇銷	-	-	(374)	-	-	-	(8,892)	(9,2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	-	(161)	(417)	(109)	(36)	(6,578)	(7,301)
折舊	(987)	(260)	(744)	(5,155)	(1,163)	(773)	(52,414)	(61,496)
期末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31	5,086	7,580	55,607	12,275	3,284	305,825	400,688
累計折舊	(2,794)	(4,748)	(4,466)	(45,952)	(11,702)	(1,440)	(195,667)	(266,769)
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匯兌差額	724	1	220	239	39	45	6,320	7,588
添置	-	103	362	5,194	984	-	12,956	19,599
出售	-	(7)	(3)	(1)	(5)	(189)	(10,304)	(10,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0）	-	27	91	191	35	-	-	34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	-	(8)	-	(7)	-	(161)	(176)
折舊	(1,032)	(211)	(667)	(3,762)	(394)	(727)	(31,732)	(38,525)
期末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35	5,062	8,334	61,558	13,302	2,950	303,939	407,180
累計折舊	(4,106)	(4,811)	(5,225)	(50,042)	(12,077)	(1,977)	(216,702)	(294,940)
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1,47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74,000 港元）的資產。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0,462	-	150,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0）	27,741	9,700	37,441
匯兌差額	8,459	-	8,459
減值虧損	(1,294)	-	(1,294)
年內攤銷	-	(2,425)	(2,4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85,368</u>	<u>7,275</u>	<u>192,643</u>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94,166	55,750
在製品	32,870	23,842
製成品	4,405	3,258
	<u>131,441</u>	<u>82,850</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21,781	141,426
31 至 60 天	82,527	80,355
61 至 90 天	88,070	68,225
91 至 120 天	61,506	50,163
121 至 150 天	53,082	39,085
150 天以上	35,738	21,63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42,704</u>	<u>400,89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u>32,683</u>	<u>29,299</u>
	<u>475,387</u>	<u>430,19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150 天（二零一六年：30 至 150 天）之信貸期。

1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與管理層認為屬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正式指定為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8,714	63,487
31 至 60 天	35,244	20,262
61 至 90 天	15,871	5,466
91 至 120 天	1,028	461
120 天以上	1,699	2,660
	<u>112,556</u>	<u>92,33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136	131,327
	<u>255,692</u>	<u>223,663</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天（二零一六年：0 至 90 天）。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8,400	25,40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40,965	69,366
銀行借貸總額	<u>69,365</u>	<u>94,766</u>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8,400	25,400
於第二年内到期	23,465	28,40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到期	17,500	40,965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u>69,365</u>	<u>94,766</u>

18.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424	201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1,321	573
	<u>1,745</u>	<u>774</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212)	(105)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1,533</u>	<u>66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337	162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1,196	507
	<u>1,533</u>	<u>669</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37)	(16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1,196</u>	<u>507</u>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19. 非控股權益

(a)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本年度，OPUS 曾數次回購股份而所回購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由於此等交易，本集團持有的 OPUS 股權已由 64.66% 增加至 75.61%（已包括下文附註(b)詳述之 OPUS 購股權獲行使之影響），而本集團實際上從非控股股東收購 OPUS 的額外權益。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已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已記入其他儲備的借方。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撇除下文附註(b)詳述之 OPUS 購股權獲行使之影響），詳情如下：

19. 非控股權益（續）

(a)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額外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19,291	10,972
額外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u>(14,515)</u>	<u>(8,614)</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u>4,776</u>	<u>2,358</u>

(b) 行使 OPUS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行使 OPUS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 0.35 澳元收購 20,000,000 股 OPUS 普通股。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持有的 OPUS 股權已由 68.82% 增加至 74.67%。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增加 1,489,000 港元已由本集團記入其他儲備的借方。

	千港元
就額外 5.85% 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39,807
額外 5.85% 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u>(38,318)</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 （計入其他儲備）	<u>1,489</u>

20. 業務合併及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Omen Limited（「Magic Ome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 4,500,000 美元加上 19,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54,253,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麗晶之業務為向書籍、雜誌和非圖書出版商提供服務。此項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54,253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見下文）	<u>(26,512)</u>
商譽（附註 12）	<u>27,741</u>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54,25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002</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28,251)</u>

20. 業務合併及授出期權（續）

此項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700
其他應收款項	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02
遞延稅項負債	(1,601)
資產淨值	<u>35,349</u>
非控股權益 (25%)	<u>(8,837)</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u>26,512</u></u>

27,741,000 港元的商譽為不可扣稅，其包含所收購之勞動力以及預期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產生的協同效益之價值。

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同日，Magic Omen 與 Yau Wa Holdings Limited（「Yau Wa」，其為麗晶之 25% 非控股股東）及麗晶之董事總經理戴天佑先生訂立一項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及待收購事項完成，Yau Wa 獲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出售及購買麗晶之股份。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基於期權協議所載之算式根據於若干時間之麗晶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計算。有關期權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認沽期權：

於首次確認時，認沽期權負債 13,906,000 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財務負債，此代表認沽期權之預期贖回金額之現值，而相應之借項計入權益內之認沽期權儲備。認沽期權產生的此項財務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 Yau Wa 及戴先生可於認沽期權協議日期的第四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三月）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首次確認	13,906
推算利息（附註 6）	<u>2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198</u></u>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 407,000 港元乃於授出日期在僱員賠償開支內確認，而相應之貸項記入權益內之僱員賠償儲備。

主席報告書

這是本公司以獅子山集團的名義刊發的首份年報，本人欣然匯報，更改名稱一事廣獲股東、客戶及持份者的好評。獅子山代表的不屈不撓拼搏精神，亦早已蘊藏在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當中。

回顧去年，「困擾」公司業績的最大因素是紙張成本（包括印書紙、瓦通紙及封面包裝材料）上漲。平均而言，紙張成本增加了 20%，而基於市場供需情況，大部份的紙價升幅須由印刷商承擔。儘管中國書籍印刷行業的價格戰加劇，但憑藉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實行的多元化策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中國經濟在不久將來的增長將左右本集團的表現。全球十大市值企業中有兩間為中國公司，而中國將繼續致力刺激國內消費，後者亦是工資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成因。為應付雙 11（光棍節）狂歡購物節的銷貨付運，衍生出對紙箱的龐大需求，更造成短暫的紙箱短缺和價格急升的現象，由此可見中國經濟的走向舉足輕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人民幣兌港元（為集團業績的計值貨幣）匯價上升約 6%。專家預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匯價將繼續上升。此將對集團的利潤率構成進一步下行壓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有機」的方式結合收購推動集團增長，而增長亦不會局限於書籍及商業印刷此核心業務範疇。在去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把握英鎊匯價疲弱及 Quarto Group, Inc（「Quarto」）股價回落的時機購入 Quarto 股份，該公司是倫敦上市的圖書出版商，亦是獅子山集團的其中一名重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分別持有 Quarto 的 19.1% 及 7.5% 股權。是次進軍書籍出版界別是集團經過深思熟慮後實行的策略舉措，冀藉此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書籍印刷以外的業務版圖。我們相信，獅子山集團為出版客戶增添價值的方式不只限於傳統印刷供應商的角色。我們對中國書籍行業的認識和網絡可以協助出版客戶在這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經營業務時更加得心應手。

我們熱烈歡迎麗晶出版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的同仁加盟本集團。

最後，本人再次衷心感謝全球各地員工在二零一七年為獅子山集團全力以赴，竭誠服務。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匯星印刷

匯星印刷的銷售收益下降10%及純利略減，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決定避開兩大同業牽起的價格戰，靜觀其變。二零一七年中國紙廠的提價幅度是全球之冠，而我們能夠從中國以外的紙廠採購紙張則有助減輕利潤率下降的部份影響。二零一七年對於書籍出版業來說未算是成績輝煌的一年，客戶亦不願意承擔價格升幅。紙價上漲令成本增加，使到部份新書的出版變得無利可圖及被取消。

去年，中國亦有幾家大中型書籍印刷商出售廠房所在的土地，以把握國內房價上漲的機會。行業產能雖已略減，但未達我們所樂見的幅度。印刷商重掌定價能力的日子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實現。

APOL

集團的印刷管理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艱難，但其表現在下半年強勁反彈。其全年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六增長1%。錄得匯兌收益（主要是歐羅）以及收回一筆過往已撥備的壞賬，加上管理層的嚴謹控制，令 APOL 的純利增長34%。APOL 銷售管理層正在穩步進軍歐洲的書籍周邊產品市場。

麗晶出版社

麗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其持股25%的股東兼共同創辦人戴天佑先生的管理下，麗晶服務北美地區的小眾圖書出版商，與獅子山集團旗下其他公司鮮有客戶重疊的情況。麗晶第一季度的業績未達預期，但二零一七年的成績令人滿意。

OPUS

OPUS 管理層對二零一七年訂下宏大目標，力求提升三大核心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

儘管位於坎培拉的附屬公司 Canprint 的銷售收益錄得雙位數跌幅，但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其純利維持不變。澳洲政府機構繼續推行無紙化政策影響旗下業務的表現。

由於欠缺重量級新暢銷書上架，二零一七年對於澳洲小說出版界可說是乏善可陳。集團專營小說印刷並為業界龍頭的附屬公司 McPherson's 贏得一間大型跨國出版商的合約後，其銷售收益增長2%，惟整合新贏得客戶所產生之成本以及須以更快的生產時間處理更多短期訂單的壓力令其利潤下降。

雖然悉尼於第三季度受流感嚴重影響生產，但 Ligare 的表現令人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儘管面對上述重重挑戰，管理層對 OPUS 的未來持樂觀態度。Richard Celarc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重返本集團出任執行主席，並在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Richard Celarc 重掌執行主席一職，正好在不久將來為 OPUS 的管理注入所需的原動力。二零一八年初，Canprint 獲得一政府機構的多年合約，提供倉儲、配送和電子訂單處理服務。管理層對此業務發展方向的前景感到樂觀。

COS

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 COS 在過去一年取得佳績，銷售收益按年增長 11%，帶動純利上升 43%。COS 鄰近一家跨國圖書出版商設於新加坡的區域分銷中心，是其獲得該客戶業務的關鍵。

前景

儘管經營環境一如以往充滿挑戰，但旗下印刷管理附屬公司 APOL 及麗晶可望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穩健業績。匯星印刷已經開展六千萬港元的印刷機和裝訂設備投資計劃。其生產效率將因此顯著提升。

總括而言，我們對二零一八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正在考慮與多元化計劃有關的不同方案。獅子山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三年參與 OPUS 集團的管理，使我們有信心處理跨國併購。此寶貴經驗將讓本集團在多元化發展道路上昂首向前，續創佳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582,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二零一六年：1,615,800,000港元）。收益減少是由於匯星印刷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OPUS Group Limited（「OPUS」）的戶外印刷業務所致。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的銷售貢獻減輕了營業額減少的影響。

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為28%。因二零一六年重新審視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年度的機器折舊開支下降，從而抵銷了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上升的影響。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7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52,3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澳洲戶外印刷業務的一次性收益27,6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收益減少11,200,000港元。有關減少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匯兌收益增加13,200,000港元；銷售廢紙及副產品增加3,4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2,4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1,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保持穩定。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10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96,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戶外印刷業務後OPUS的企業費用下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出售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9,9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費用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因本年客戶結付款項的表現改善而減少約4,200,000港元。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39,100,000港元，與溢利減少的情況相符。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80,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100,000 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424,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2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合共為 70,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融資租約負債是以澳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融資租約是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所有借貸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澳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 19,6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 1,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 港元）之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1,222 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1,287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65 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0.045 港元及特別股息 0.015 港元）。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永業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lionrockgroup.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年報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